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湛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湛玉珊女士(「**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湛女士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湛玉珊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湛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烽晟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藍思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出任深圳市南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之董事長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湛女士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湛女士將收取年薪26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湛女士及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湛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湛女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湛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於最近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湛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湛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及湛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